

**朝陽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

當期課號	1337	中文科名	信託法及實務
授課教師	吳紹貴	開課單位	會計系
學分數	2	修課時數	2
		開課班級	日間部四年制3年級 A班
修習別	專業選修		
類別	一般課程		

**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

信託業務乃財產所有人，將財產委託受託人，為受益人利益加以管理之謂。本課程包括信託法、信託業法及信託實務，教學方法除講課外，還有分組討論，俾同學能了解信託業務，順利考取證照，將來從事信託業務亦能得心應手。

- 1.說明信託之基本觀念、創設信託之功用及信託之特色
- 2.說明信託之分類、信託之目的
- 3.說明信託財產、信託財產之獨立性
- 4.說明受託人之權限、義務、責任、權利、報酬
- 5.說明受益人之權利與義務
- 6.說明信託之變更或終了

The trust business, in short, means that a property owner entrusts what he/she possesses to a trustee who administers it for the beneficiary's interest. This curriculum covers law of trust, law of trust business, trust practice, and mathematical methods. Other than the given lectures, there are group discussions so that the students may fully understand the trust business to secure smoothly the licences by passing tests for future undertakings with success in trust business.

**每週授課主題**

- 第01週：法學基本認識
- 第02週：信託之意義
- 第03週：信託的成立--信託當事人與信託行為
- 第04週：信託財產的概念與特性
- 第05週：信託財產的管理方法
- 第06週：受益人之意義與性質
- 第07週：受益權的內容及行使
- 第08週：受託人之意義與管理權限
- 第09週：期中考
- 第10週：受託人之權利與義務
- 第11週：信託監察人之產生
- 第12週：信託監察人之地位與權責
- 第13週：信託監督
- 第14週：信託關係之消滅事由
- 第15週：信託關係消滅之效果
- 第16週：公益信託
- 第17週：期終考
- 第18週：民事信託

**成績及評量方式**

- 期中考試或報告：30%
- 期終考試或報告：30%
- 平常成績：20%
- 課堂回應及出席率：20%

**證照、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

- 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主要教材**

- 1.信託法制案例研習李智仁,張大為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教科書)

**參考資料**

本課程無參考資料!

**建議先修課程**

## 1.民法概要

### 教師資料

教師網頁：<http://www.cyut.edu.tw/~jangshin/>

E-Mail：[jangshin@cyut.edu.tw](mailto:jangshin@cyut.edu.tw)

Office Hour：

分機：

[\[關閉\]](#) [\[列印\]](#)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不法影印。